

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05 号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贝因美集团”）及公司管理层目前正在分别洽谈引入国资背景的战略合作及投资者事宜。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对外披露：

- 1、本次引入战略合作者的名称、背景与战略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以及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 2、本次战略合作事宜是否会导致公司或贝因美集团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本次战略合作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现阶段进展情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尚未签订协议，本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 4、就本次战略合作事宜，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或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是，请予以充分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7日